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05）法见字第5号

致：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之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贵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等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关于下达给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规模的通知》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11月7日,公司经依法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公司于

1997年11月24日领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0104。

2、根据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发现贵公司存在破产、解散、清算、被接管或其他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贵公司目前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327,599.91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中，98,279.97万股为流通股并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29,319.94万股为国有法人股，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尚未上市流通。

4、根据贵公司的陈述，贵公司没有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相关当事人；公司股票交易没有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股票也没有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是一个合法设立、至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中存在着股权分置的情况，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贵公司股本自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之后经历了1998年5月25日300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1998年9月15日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2001年配股、2001年及2004年送股。2005年5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因进行改制重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作为出资设立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29,319.9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7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按比例转增股份的方案均已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配送方案的实施经过了中国证监会的依法核准。并且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以上所述事项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要求公告的相关事宜均进行了公告。

本所认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框架内，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协议转让及过户不存法律障碍。

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集团）提出。

1、上汽集团目前持有贵公司已发行的 229,319.94 万股国有法人股，尚未上市流通。系贵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2、上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上汽集团的陈述，该公司目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被接管或其他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4、根据上汽集团的陈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有关材料，上汽集团持有的贵公司全部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根据贵公司以及上汽集团的说明和本所律师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汽集团不持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汽集团是一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加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履行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义务的主体资格。

四、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和批准

1、上汽集团已依法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贵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3、贵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4、保荐机构已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的意见。

5、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决定。

6、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董事意见函》。

7、上汽集团已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同意并履行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函，其内容合法有效，并符合《操作指引》及《格式指引》的要求。

8、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完成全部批准手续后将是合法有效的。

9、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同意的意向性批复。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制定和批准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各项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事项的审查

贵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在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上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

为征集本次投票权，征集机构已签署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被征集股东范围、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的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征集机构亦已声明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保证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上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经征集机构签署公告后，对征集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征集机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意见书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魏 作为保荐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根据上述保荐机构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保荐机构曾在前六个月内买卖贵公司流通股(含通过ETF交易系统进行的贵公司流通股的交易)。具体情况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在该意见书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格式要求》的各项规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上汽集团具备制定和实施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要获得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承办律师：王辉 高依升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